

习近平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

郭占恒

习近平主政浙江时期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八八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来源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犹如人之两臂，鸟之两翼，浑然一体，不可或缺，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习近平早在民营经济大省浙江工作时，就大力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新飞跃。同时，也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中搞活国有经济”，进而推动浙江形成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发展、相得益彰、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明确把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纳入“八八战略”的顶层设计

“八八战略”首先提出，“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大力推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战略中，习近平明确提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推动个私经济不断上规模、上水平”的“两坚持、两推动”要求。

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在民营先发、市场先发的同时，浙江国有经济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一大批国有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行业排头兵和领头羊。很多不知情的人以为浙江只是个私经济发展快，其实浙江的公有制经济也发展得很好……正因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形成了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这实际上是说，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不仅在民营经济，而在于民营经济、国有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

“八八战略”是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思想理论的集大成，是推动浙江新发展的工作主线和行动纲领。习近平把“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作为“八八战略”第一条的重要内容，摆到重要战略位置，充分表明他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坚定信心。

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指导思想

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出发点、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向、前途和命运。对此，习近平有着清醒认识和坚定信念。他多次强调，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做强做优做大省属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2003年3月15日，习近平在《经济日报》发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再创浙江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新优势》的文章中指出“，我们将切实按照‘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浙江国有经济再创新优势，推进浙江个私经济再上新台阶，努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着力提高国有经济和个私经济的整体素质，努力把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统一于现代化经济的进程中，使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里，习近平明确提出了按照“两个毫不动摇”，实施“两个推进”的要求，即推进浙江国有经济再创新优势，推进浙江个私经济再上新台阶，并把“两个

毫不动摇”和“两个推进”，作为“再创浙江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重要部署。

2004年6月23日，习近平主持召开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提出要按照“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从整体上搞好搞活省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控制力。2007年1月26日，习近平再次主持召开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进一步强调，要按照“两个毫不动摇”方针，认真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加大改革力度，全面完成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目标”，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省属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明确“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中搞活国有经济”的思路

对如何搞活国有经济，是一枝独秀，还是百花齐放；是计划保护，还是市场竞争，习近平洞见深远、思路清晰。他多次强调，要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中搞活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一大优势。2006年1月16日，习近平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中国经济大讲堂”演讲中说“，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浙江国有企业改革乃至整个宏观领域的改革提供了动力源泉。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仅没有陷国有经济于绝境，反而为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了优越的外部条件，实现了不同所有制经济的相互融合、相得益彰、共同发展。这就是说蛋糕做大了，蓄水池做大了，国有企业相应地也就壮大了。这个民营企业多的地方、先发的地方，民营经济的一些市场属性对国有企业在客观上有着很大的影响，起着促进观念更新的作用，制度参照的作用，市场开拓的作用，参与改制、分流人员的作用。”



明确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三宜”原则

国有企业如何深化改革，如何做强做优做大，如何增强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是一道难解和必解

之题，亟需一把破解的钥匙。2004 年 6 月，浙江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宜强则强、宜留则留、宜退则退”的“三宜”原则，明确以产权多元化作为国企改革主要内容。这“三宜”原则，从企业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是解决企业改革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和问题的一把钥匙，是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重要原则。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习近平再次强调，“围绕完成三年目标，切实抓好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实施，继续按照‘宜强则强、宜留则留、宜退则退’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省属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做大做强做优省属国有企业。”习近平提出的“三宜”原则，是针对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是对省属企业改革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的高度概括，是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各种困难和问题的有力武器，具有高度的思想性、灵活性、策略性和长期的指导意义。

明确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

目标是活动的预期目的，为活动指明方向，具有维系组织各个方面关系、构成系统组织方向核心的作用。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目标的设定，是引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环节，指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习近平高度重视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目标设定，2004 年 6 月 23 日，他在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完成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继续调整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动国有资产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方面取得新进展；基本建立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对这一目标设想，习近平早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经济日报》发表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再创浙江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新优势》的文章中就有所考虑。他在文章中指出，“对于国有经济，下一步，一是要全面完成以产权制度改革和转换职工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建立健全省市两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三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做优做强’国有经济。把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促进企业整合、增强企业活力结合起来，对现有国有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发展壮大一批、优化重组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四是大胆探索国有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大外资、民资进入，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同时，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区别类型，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这四个方面的目标要求与上述三年目标要求，思路相同，精神契合，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说明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明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五个坚持”的工作任务

目标是工作的指南，任务是实现目标的抓手。习近平不仅提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还明确提出了工作任务。2004 年 6 月 23 日，他在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详细阐述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在工作指导上必须做好的“五个坚持”的具体任务。

坚持突出发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加快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围绕发展这个主题，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的布局 and 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提高省属国有企业的整体素质，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更好地体现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坚持积极稳妥，不断探索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新路子。牢牢抓住改革的关键环节，突破体制上的瓶颈，着力在推进产权主体多元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必须精心制定改革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切实做到成熟一家、改制一家、成功一家，使我们的改革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坚持分类指导，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推动改制。在推进改革时，必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采取不同的改制方式，不搞一刀切，不搞单一模式，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实践。有的可以继续保持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的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等办法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有的可以进一步突出主业，优化配置资源，整合相关产业和资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的可以产权转让、兼并拍卖或让经营层控股，整体转制。无论采用什么形式，都要有利于经营机制转变，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浙江的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的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权益，是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原则，也是执政为民的充分体现。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做到改革方案经过职代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经过职代会通过，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广大职工。要切实将职工的合法利益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解决好改制企业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问题，解决好职工身份的转换问题，解决好职工的就业问题，决不能轻易地把职工向社会一推了事。

坚持规范操作，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改革，可以制定和实施一些必要的配套政策，但必须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一定要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抓住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全过程规范。从企业改革方案到组织实施；从国有资产的核定、评估，到国有资产的转让，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都必须严格按程序办，规范运作。二是全方位公开。要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引进市场经济的办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决不能出现低估贱卖、暗箱操作、自卖自买的现象。要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机构和国内外中介机构的作用，积极探索市场发现价格、决定价格的机制。三是全社会监督。不但要发挥好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作用，还要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新闻界等方方面面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对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效监督机制。

这“五个坚持”，从突出发展主题，到积极稳妥原则，到分类指导方法，再到以人为本目的，最后到规范操作程序，内容全面，逻辑严密，浑然一体，为浙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明确了任务和政策举措。

总体上说，习近平主政浙江时期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八八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来源，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一任接一任、一届接一届地抓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